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琇屏

電話：07-7995678*6167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iris83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9002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已訂定109年高屏地區及嘉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防檢局109年1月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039號函辦理。

二、防檢局業已訂定109年高屏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貴機關配合期程辦理或督導所屬執行非農業區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相關期程如下：

（一）荔枝：109年1月13日至2月12日。

（二）龍眼：109年2月3日至3月2日。

三、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宣導資料，請貴機關逕至該所網站

（網址：<https://www.tfri.gov.tw/main/news.aspx>）



siteid=&ver=&usid=&mnuid=5380&modid=533&mode=) 下
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